

证券代码：430688

证券简称：鹏远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8日上午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权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剑波、刘春燕。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鹏远光电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鹏远光电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鹏远光电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鹏远光电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审议《鹏远光电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六) 审议《鹏远光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鹏远光电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八) 审议《鹏远光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九) 审议《鹏远光电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十) 审议《鹏远光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一) 审议《鹏远光电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十二) 审议《鹏远光电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鹏远光电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由自然人本人签字。与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志超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55 号

办公电话：0335-8533488

手机：13343340524

传真：0335-85718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